

张淑媛 著
张淑新

金銮殿朝夕

八旗·太狮·嘷喪鬼



中国文史出版社

金銮殿朝夕

——八旗·太狮·嚎丧鬼

张淑媛 张淑新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銮殿朝夕:八旗·太狮·嚎丧鬼/张淑媛,张淑新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6.6

ISBN 7-5074-0810-8

I . 金… II . ①张… ②张… III . ①旧闻(史料)-
中国-北京②风俗习惯-中国-北京 IV . K8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288 号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64235833 传真:64214573

责任编辑:李青 责任印制:刘宪林

封面设计:李峰

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02 千字 印数:0001-6000

定价:11.80 元

目 录

吃铁杆庄稼的八旗	(1)
小辫子、剃发令、剃头匠	(8)
马蹄袖、花盆鞋、头板儿	(14)
可怜皇族小冤魂	(22)
女孙比男孙更悲惨	(29)
清帝汉家名	(33)
皇家兄弟名何谓	(39)
列祖子孙崇汉名	(46)
尊贵无比话固伦	(53)
二等公主道和硕	(61)
格格不是天子女	(66)
下嫁尚附皇家姻	(72)
额驸娶了女“祖宗”	(79)
戴着“金镣铐”的公主	(87)
光绪初恋非珍妃	(94)
珍妃何须怨慈禧	(100)
浩浩荡荡大过会	(107)
花团锦簇民间舞	(113)

龙腾虎跃文武档	(119)
威风凛凛舞太狮	(125)
二闸狮子会汎水	(130)
高跷侠客木	(137)
鲇鱼姥姥、嘎鱼舅种种	(143)
超群绝伦京杂艺	(150)
三千六百嚎丧鬼	(155)
好难过的飞天闸	(161)
皇粮进了米井子	(169)
二闸泛舟驴儿拉纤	(174)
小金鱼落户高碑店	(179)
荣禄坟前趸鸡蛋的花园闸	(184)
辉煌不再普济闸	(191)
声名遐迩八里桥	(195)
大通桥上望漕船	(200)
北京鸭,香肠衣	(208)
同仁堂,海张五	(214)
英雄哉,义和团	(220)
豪华矣,皇家坟	(225)
通惠河畔寺庙多	(229)
咸吃萝卜淡吃葱	(236)
猪不啃、狗不叼与狗尿苔	(241)
猴拉车,羊上树	(246)
姥姥不疼,舅舅不爱	(251)
老太太吃柿子	(255)
北京的爷和孙子	(259)

老儿子及其老	(265)
姑、奶奶和姑奶奶	(270)
光棍与光棍儿	(276)
娘儿们儿	(280)
哥儿们儿	(284)
母亲	(289)
后记	(296)

说铁杆庄稼的八旗

何谓八旗？

《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简介：“八旗制度为当时满洲统治者的主要统治工具。这种制度也是一种按旗编户为兵、兵民合一的社会组织。”

《中国通史纲要》：“八旗制度就是把女真人用军事组织的形式编制起来，在女真贵族的控制下从事生产和战争。”

这种社会组织以旗为号，旗分八种颜色。计为镶黄旗、正黄旗、正白旗、镶白旗、正红旗、镶红旗、正蓝旗、镶蓝旗。

这里的“镶”，是镶边的意思。例如蓝龙黄色旗芯的周围（箭头式大旗）镶上红边的旗围，是为镶黄旗。

“镶”有时也写作“厢”，清皇家档案中，两字混用。

“正”，这里读作“整”，因为在这里无论是写作“正”还是“整”，都是整个、整面的意思。例如，整个黄色旗面上，绣着一条张牙舞爪的龙，是为正黄旗。按规范写法均应写作“整”，但在清代，这两字通用。即使皇家档案，也是两字混用。

八旗虽然是清满洲统治者的统治工具，但旗兵（或曰旗民、旗人）却并不限于满洲人，也有其他民族，例如蒙古、汉、锡伯、高丽、达斡尔等族。故八旗又分为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等。

八旗虽然都是统治者的工具，但旗与旗之间存在着等级

差别。《雍正令典》明令：“又以镶黄、正黄、正白为上三旗。”其他则为下五旗，又另有更为下等的由家奴组织的包衣佐领下旗民。

上三旗是怎么来的呢？

原来，当初努尔哈赤在关外初创八旗制，将自己的儿子、侄子分别封为各旗旗主。旗主又称作王，满语又将此职唤作贝勒。旗，将满语音译成汉语，叫做固山。所以当时有四大贝勒、八固山王的称谓。

努尔哈赤灭掉强有力的对手海西女真的叶赫部以后，他的第八个儿子、四贝勒皇太极继汗位。皇太极重新调整八旗，自己亲统镶黄旗、正黄旗，其他各旗由自己兄弟和堂兄弟统领。清入关后，顺治七年（1650年），福临的皇父摄政王多尔衮死，他便将其所领的正白旗收归为自己统领。这样属于皇帝率领的旗就有三个：镶黄、正黄、正白。

上三旗与下五旗在政治待遇上差别很大。例如，紫禁城内、皇帝身边的侍卫均由上三旗担任，下五旗只能在紫禁城外、皇城内担任警戒、保卫工作。虽然八旗共同驻守在北京城的内城里，但根据以北为上以左（东）为尊的定制，上三旗驻防在京城东北部：镶黄旗驻扎在安定门内，正黄旗在德胜门内，正白旗则在东直门内。

康熙以后，对下五旗旗主的权势进一步限制，禁止下五旗诸王在属下人内挑选官至京官学士、侍郎以上，外官州牧、县令以上人员之子弟充当包衣佐领下官及随从、执事人员。又禁止下五旗下官员、兵丁在诸王阿哥门下看守行走；禁止该五旗旗官员勒索外放旗员，并决定每旗派满洲御史两员，照稽察部院衙门之例，一应事务令其稽察。

由于上三旗与下五旗之间存在等级差别，便在其间存有“抬旗”之制，皇后、皇太后娘家可由下五旗抬入上三旗。慈禧便是在咸丰死后（咸丰十一年）的十二月十八日，借上谕宣布“慈禧皇太后丹阐（娘家）著抬入镶黄旗满洲”，自己将自己娘家由镶蓝旗抬入上三旗镶黄旗满洲。

与下五旗相比，内务府所属包衣旗地位更低下。

包衣，满文写作扈臣，意思是“家里的”，即家奴。这些世代为旗人贵族当家奴的最低贱的奴隶，也被编入八旗，但不同的是，主子属旗下佐领，而他们则隶属包衣佐领下或旗鼓佐领下。

满洲上三旗中的包衣们由于同被编入八旗，便也被统称旗人。是为皇室贵族们服役的，所以隶属于宫廷内务府。

包衣佐领下的这些旗奴们，子子孙孙永远是奴隶。八旗的女孩们参加宫廷的选秀女活动，是备选妃嫔等后宫主子位，而包衣的女儿们备选的则是宫女。

八旗制是在奴隶制的基础上建立的，带有悬殊的等级差别，在对于皇帝的称谓和自谓上，带着明显的标志。例如在清代的宫廷奏折中，被译作“皇上”的这两个满文𠂇𠂇的字义是“圣主”，即“神圣的主子”。王大臣以下的满洲官员自称“奴才”，满文写作阿哈，读音作“阿哈”。

这样，在中原中早已消失的“主子”、“奴才”的字眼，又重新回到了宫廷交际称谓中或曰官方用语中。

在八旗里，旗主与旗奴的地位是世袭的，一个旗奴出身的人即使被任命为大臣，终生也要听命于不任公职的旗主。

有过这么一件事。

已是八旗入关近二百年的道光年间，大学士松筠很受皇

帝信任和重视，在朝廷上权大势重。一日，忽然向皇帝请了几天假，道光也没在意，便准其请假。第二天，军机大臣上朝奏事，道光忽然想起来，问道松筠因何事请假。一个满军机大臣回答，松筠所属的旗主家办丧事，他照规矩前往当差。

道光说：“你去看看，如果事不重要，就让他早点回来销假”。

满军机大臣领命前往。一看，堂堂国家重臣松筠已脱掉官服，为旗主家披麻带孝，正坐在大门口外敲鼓呢！

满军机大臣向松筠传达完圣旨，次日面君，将松筠的情况做了汇报。道光大怒，这不是有意侮辱朝廷大臣吗？但又不能破坏祖宗定下的八旗主奴规矩，便降旨将松筠抬旗，免去奴籍。

清初，世祖福临为了使一位历任三朝重相的包衣出身的大臣脱离奴籍，也曾捐金一万两，才将其赎出。

八旗内部的这种主奴关系，常令中原人士尴尬。

有过这么一件事。

还是道光朝。一位扬州知府的妻子与淮运使的妻子相交甚密。知府妻为汉人，一日想请旗籍的淮运使妻吃饭，以加强感情联络。因为不懂满人的礼节，便在丈夫的下属中找到了一个小官的妻子作陪。

宴请当日，知府妻预备了一桌丰盛的酒席。那位陪客即小官妻很早就到了，大摇大摆没有任何谦让便坐在首位，待到被请的正客淮运使妻进来时，小官妻竟傲然而坐，不以礼相见。东道主正在惊讶中，却见淮运使妻反倒向这位小官妻双膝下跪请安。

陪客道：“今日主人赏尔吃饭，就不必拘礼了，可坐下来

吧。”淮运使妻又一次下跪谢过恩后，仍不敢坐。

东道主忙请其坐首位，本来这桌席就是为请她而备下的嘛。不想那陪客在一旁说道：“今日有我在这儿，她不便坐，我代替她坐这儿就行啦。”正客终究不敢坐，始终侍立在陪客身边，为她布菜斟酒，如同奴仆伺候主子。

小官妻说：“你别拂主人盛情。你这回就破一次规矩，坐下吃罢。”淮运使妻又请双膝跪安，方在边上侧身坐下，但从始至终局促不安，竟不敢动筷子。而那位陪客却霸着桌子大嚼一通，酒足饭饱之后，陪客心满意足。淮运使妻悻悻然；知府妻则惶惶然，不知为什么那小官的老婆反客为主了？

事后，才听人说，那小官妻原来是旗主，那淮运使妻却是包衣旗奴。后来，尽管知府诚惶诚恐代妻上淮运使家陪罪，终究未能挽回友谊。两家从此产生隔阂。

那陪客的行为，让局外人看来属鲜廉无耻，而自己却颇以为常，这就使非旗人处于一种非常难堪的境地，乃至影响人与人之间的正常交往。这是八旗奴隶制带来的恶果之一。

八旗入关后，清朝廷对八旗实施恩养政策，那就是所有编入八旗的人，无论男女老少，从生下以后，一直到死，可以不从事任何生产劳动，而由国家包养起来，月月领取钱粮。这也就是老百姓所说的旱涝保收的铁杆庄稼。从而在清代形成了一个特权阶层。

据《文史资料选编》第四十二辑中的《辛亥革命后北京满族人丁的变迁》一文讲，清入关前，八旗估计有八十多万，可见数量不少（数字是否可信，有待讨论）。据说到所谓“乾隆盛世”以后的道光末年已达到四百多万。这固然说明八旗人丁兴旺，但从另外一个方面看，他们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多么

沉重的负担！

如此庞大的一个社会阶层，不从事任何物质生产，不从事任何社会财富的积累活动，而只是无穷无尽地消耗社会财富，剥削八旗之外的人民，这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就是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罕见的。

清朝廷也感到负担太重了，便于乾隆七年（1742年），搞了一个出旗制。盛世乾隆帝下旨，清查八旗汉军，强迫他们出旗为民，改归原籍或移居外省，以减轻京八旗的经济压力。

尽管如此，八旗人数并未见有所减少。

恩养八旗制度给旗籍者带来无穷尽恩惠的同时，也带来了圣主始料不及的弊病、腐化、腐朽，从而彻底毁掉了八旗。

远在清初，就有有识之士上奏清帝：如欲保持八旗的骁勇战斗力，就应该把八旗调回东北，在艰苦的环境里生息。然而清帝拒绝了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高见，相反却把世代繁衍生息在北京的汉、回等人民从内城全部驱出，断绝人民生活出路，将一座元、明时代就为各族人民共同生活的北京城变成八旗大兵营。

此时称八旗为“兵”，已是言过其实了。因为作为“兵”的八旗，从物质贫匮的关外一进入繁华富裕的中原，很快就腐朽了。征讨吴三桂以后，能够起到“兵”的作用的，已不是八旗，而是用汉人编制起来的六十万绿营兵（绿营是以绿旗为标志，所以叫绿营）。据《古代礼制风俗漫谈》中《清朝的绿营》一文介绍，绿营兵额常保持在六十万左右时，八旗兵额实数约二十万人，两者加起来恰为前面《文史资料选编》提供的八十万人之数。（此“二十万”的数字应该比前文的“八十万”可信程度更高一些。）也有学者在《历史档案》上撰文讲，入关时八旗不

过八九万人，其中非战斗员的包衣占绝大多数。

八旗中能够掌握精良武器的火器营，也是汉人组成。乾隆对此不放心，于是在二十八年（1773年）又建满八旗的外火器营。

八旗被恩养，生活不操心，打仗不费心，无所事事，过着优裕的寄生生活。从而在中国词典上留下了“八旗子弟”这一贬义词，是谓花天酒地、提笼架鸟、腐败无能的代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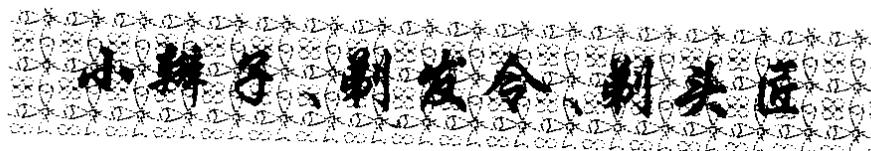
腐朽的八旗制度是随着落后的清王朝一起灭亡的。辛亥革命使被八旗制度桎梏的汉、满、蒙人民获得了自由，获得了与各族人民平等的劳动权利、生活权利。只有从那时候起，满族才又重新回到了自己民族大家庭里。

这里，我们似应说明一下，民族与八旗不是一个概念。民族的概念是：历史上在社会生产劳动中形成的人的稳定的共同体，一般使用共同的语言，居住在共同的地域，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具有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而八旗制度则是由努尔哈赤创建的一个政体形式，已是一个逝去的历史概念了。倘若今天有哪位青年说：“我是八旗人。”那是可笑的，因为最起码你没有吃过清封建统治王朝的钱粮，没有在旗佐领那儿挂过号，你实在是没有分清八旗与民族的两个不同的概念。如果说，你祖上是八旗人，那也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因为你不了解你祖上在八旗里是旗主还是旗奴。倘若是旗主，你以旗主后裔自诩而骄傲，那是何等的无知浅薄，遭人唾弃。倘若是旗奴，被他人奴役，世代做旗主的“一辈奴”、“二辈奴”、“三辈奴”、“四辈奴”、“家生子”、“世仆”，如果不是摧毁了罪恶的八旗制度，你本人以及你的子孙还依然会是旗主的“家生子”、“奴才”，你会感到骄傲吗？

今天,倘若你把自己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联系起来,那就更没有为八旗骄傲的理由了,这是因为现在中国人谁都没有忘记自己的祖国挨帝国主义打的年代,而那个年代正是腐朽落后的清王朝的统治时代,而统治基础和支柱,正是八旗制度。

所以,最科学、最实事求是的说法是:我是汉族人或我是满族人。当然最自豪的说法应该是:“我是中华民族的子孙。”



无论什么时候,一提起清王朝,条件反射似的,脑子里马上就会浮现出男人拖在脑后的那条小辫子。

历史已将清王朝——小辫子——落后紧紧地连在一起,再也拆散不开了。

清朝以前,中原人民没有剃头的风俗,更没有男人梳小辫的习惯。人出生以后就留头发,这不仅出于体肤毛发受之于父母的观念,而且更是出于几千年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中原婴儿出生后,要一直保留着胎发,至今在民间还流传着一句老话:“胎毛压,不用认干妈,活到八十八。”把头发与寿命联系到了一起。

头发也是儿童成长阶段的标志。幼儿时,头上披散着胎毛。直到能满地跑可以独立做游戏了,头上的软发被前抓起一绺,后抓起两绺,成三根小冲天锥;或只在头顶总抓起,形成一个冲天锥,系起来,这标志小孩已经到了幼儿时代,该准备

念书了。这时梳起来的头发总称为抓鬏或曰抓角。

到了全部可以抓起来，在头上能够卷成一个小抓髻时，人们称这时的小孩为才交总角，也曰总鬏的年龄，表示他开始进入少年阶段，能够参加社会活动了。贫寒人家的孩子到这个年龄，就可以走上社会为人当书僮或小仆人去跑跑颠颠了。

男孩子到了二十岁，对他个人来说，那是划时代的标志。表示他成人了、成熟了，要郑重地举行“成丁礼”。由父亲在宗庙里为儿子主持冠礼。

头发在这个时候，有着绝顶重要的意义：全部头发在头顶上盘成一个发髻，由来宾贵客为其加冠三次。第一次加缁布冠，表示他从此有治人的特权；第二次加皮弁，表示他可以服兵役，为国报忠了；第三次加爵弁，表示他自此后可以参加宗庙祭祀了。

这种结发加冠，都以头发为中心举行。原来古代任何冠冕，包括皇帝的旒冕，都要戴在发髻上，然后将一根长笄穿过冠冕及发髻，才能将其固定住。“冠冕堂皇”这一成语就是由这种戴冠形式演化而来。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看影视戏剧舞台上的古装人物的头顶上，往往有一根横穿过去的长笄。

按照传统文化礼仪，在结发加冠的成丁礼上，父亲要在儿子的名之后，再为他取一个字，这样一个连同着姓氏的“名字”便俱全了。

男子经过这束发加冠的正式成丁礼后，他便可以作为一个男子汉，娶妻生子，担负起家庭和国家的双重责任。

一般老百姓带巾帻、雨天戴遮雨帽、平日戴遮阳帽，渔翁戴斗笠、樵夫带草帽都需以笄穿髻固定住，否则行走、操作时

易掉落。

此外在农耕、从商、兵戎等多种社会活动中，将头发束髻在顶，都有着利落方便，不影响活动的优越性。

可以说，中原人民的束发戴冠，有着文化渊源和浓厚的经济基础，是一种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表现形式。

公元 1644 年，清八旗跃马挺刀杀进中原之时，正是世界资本主义向封建阶级宣战的时刻，也正是资产阶级对封建君主独裁统治取得胜利的时候。为了更清晰地说明这一时期的国际背景，让我们引用如下一段话：“十七世纪的欧洲，多数国家还处在封建制崩溃、资本主义继续发展的状态，广大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也在继续进行。本世纪的最重大的历史事件，是 1642 ~ 1649 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恩格斯把这次革命称为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反对封建制度的长期斗争’的‘第二次大起义’。英国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世纪史的结束和近代史的开始，此后，欧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外国文学史讲义》）。蒸气机引起工业革命，世界资本进入大工业时代。

而清八旗却恰好在这个时候，阻碍了中国的历史进程，将在明代已萌发出来的与世界同步的资本主义因素一扫而光，将奴隶制与封建制的落后性揉在一起，重新强加给人民。

可以说，清王朝一建立就带着疯狂的野蛮、愚昧、落后和历史的反动性，出自任何心理、发自任何方式的对清王朝统治及战争工具八旗的赞美，都掩饰不了它的阻碍社会发展的实质，和由于它而给中国带来的二百多年的挨打史及屈辱史。

这种背景下，将小辫子与清王朝与落后联在一起是无可非议的！

强迫中原各族的男性拖小辫子的剃发令是在顺治二年

(1645年)六月公布的,命令严酷,带着死亡的威胁:“……自今布告之后,京城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行剃发,若规避懈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

按法律程序,以国法形式规定的《剃发令》,绝不是我们今人说得那么轻巧,只是两拨中国人一方为不留小辫,另一方为留小辫而演出的一场轻松喜剧。这是一个处于落后生产方式方面的统治者,对人民尊严、对人权、人性的践踏和对历史进步、社会文明的践踏。随着那句“决不轻贷”的纸上威胁之后,便是真正的、实际行动的血淋淋的大规模屠杀。

剃头挑子应凶而生。

今天的人,大概没有多少人知道,这种行当竟会是伴随着清王朝剃发令而设置的刽子手。

清王朝强迫人民改变的发式,是将脑门及鬓角的头发剃得一根不剩,光滑得如同半个瓜瓢——后来在中原地带就留下了诸如脑瓢儿、脑瓜儿等俗语。再将脑后的头发编结在一起,成为垂拖在后面如同动物尾巴似的一根小辫。

既然清政府将这根小辫涂抹上浓重的政治色彩,把它作为逆民还是顺民的政治标准,强迫中原人民像强迫犹太人民改变信仰一样去改变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文明习惯,那么中原人民就有理由、有权利为自己的传统、为自己的文化文明而战。

中原人民宁肯留满发出家当道士,也不肯屈膝。更多的人则是拿起了武器,以武力抗争。

事实上,当顺治朝的国法《剃发令》一公布,那根辫子就结束了它作为某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的历史使命(没有任何一种风俗习惯是用法律和屠刀建立起来的),而进入了另一个历